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

86 10 09 簽奉核准實施

90 05 02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2.05.05 經本校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1.10.24 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壹、總 則

- 一、 本校為輔導學生透過課外社團活動,以提昇學習效能,培養休閒 生活,激發服務精神,陶冶合群性情,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凡參加本校學生社團者需為當學期有選課之學生。
- 三、 凡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,除另有規定者外,概依本實施要 點辦理。
- 四、 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,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性、宗教性與營利性之 行為。

貳、社團之類別

五、 本校學生社團類別如下

- (一) 學藝性: 以學術研究或技藝研習為宗旨者。
- (二)服務性: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。
- (三)康樂性: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。
- (四)聯誼性、綜合性:兼具康樂及聯誼二種以上性質者。

參、社團之組織

六、 新設社團之組織,其程序規定如下:

(一)提出申請

各類別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課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,由發起人負責填具申請表,報請輔導處審查,並經學校核准。 前項發起人必須為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。

各類社團必須聘請指導老師,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 則,必要時得予外聘;學藝性社團之指導老師必須具備教 育部規定之講師以上資格。

(二)舉行發起人會議

申請經核准後舉行發起人會議,發起人人數為十五人以上。

發起人會議應議定社團章程草案及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與 地點,並報請輔導處核備。

前項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1 社團名稱。
- 2 宗旨。
- 3 社址。
- 4 社員資格。
- 5 社員人數之限定。
- 6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7 組織及職掌。
- 8 社團幹部之產生及罷免程序。
- 9 社團幹部之任期。
- 10 社員大會之召開及其程序。
- 11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- 12 社費。
- 13 章程之通過及修改。
- (三)召開成立大會:

通過社團章程,並選舉社團社長任期一年,連任以一次為 限,且每一學生僅能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。

(四)報准成立大會

會後一週內造具社員及幹部名冊,檢同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,報請輔導處核准後正式成立。

肆、社團之活動

- 七、 學生社團應於上學期開課後三個月內選出社團幹部,並參照學校 行事曆擬定學年活動計劃,報請輔導處核准後,繕造社團幹部名 冊及活動計劃表一份交存輔導處。
- 八、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,如須借用教室或公共場所者,應先<u>向輔導處</u>申請,並商得有關單位同意。
- 九、 學校社團邀校外人士參加活動,須事先徵得輔導處同意,必要時 應報輔導處核准。
- 十、 各社團張貼公告海報及傳單,須張貼於核定之看板;<u>其有關規定</u> 另訂之。
- 十一、 學生社團如有學年活動計劃表所列計劃以外的活動時,必須事先 經指導老師及輔導處同意。
- 十二、 學生社團活動應於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成果報告一份,並 附每項活動照片一張交存輔導處。

伍、社團之輔導

- 十三、 輔導<u>處</u>每學期應舉辦社團<u>負責人會議,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社團</u> 幹部聯席會議。
- 十四、 學生社團不得對外行文,若需對外行文須經輔導處核准,並由學校發文。

陸、社團之經費

- 十五、 社團所<u>需</u>經費由社員自行負責為原則,學校得視狀況酌予補助; 其經費補助規定另訂之。
- 十六、 學生社團非經學校核准不得對外募捐或接受校外資助。
- 十七、 社團負責人應於學年結束前一週將一學年經費收支表,報請輔導 處備查後公布之。

柒、社團之解散

- 十八、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由輔導處報請學校予以解散:
 - (一)全年未辦任何活動者。
 - (二)社員人數未達章程規定者。
 - (三) 違背本實施要點或學校其他法令規定者。
 - (四) 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五)其他不法事件,情形嚴重者。

捌、社團之考核

十九、 學生社團之績效評鑑及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
玖、附則

- 二十、 學生社團之戳章,由各社團製造後拓製印模乙份,交存輔導處。
- 二十一、除輔導處指定之刊物外,社團以不出刊物為原則,如需出版,其 內容須經指導老師及輔導處核准並送五份備查。
- 二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